

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經施行三年後，為使業者更能落實營養標示制度，並配合「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之修正，爰擬具「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營養標示格式，並增訂切割表格之營養標示方式。(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營養素含量標示數值之表示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增訂營養標示之單位表示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修正數據修整原則。(修正規定第七點)